

# 计算机货物项目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萧县刘套镇三大家小学

合同编号：

供方（乙方）：萧县博海电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萧县

鉴于：1、甲方一次性从乙方购得 2 台本合同所指激光多功能一体机，且甲方同意安装使用于（甲方专购使用）同意之前提下甲方保证不予移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在上述前提条件下，乙方同意以本合同价格将本合同项下电脑售予甲方；2、若发生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项下激光多功能一体机或以任何方式转移，则甲方将在本合同价格基础上向乙方补足本合同优惠价与当地零售价的差价。在上述条件下：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电脑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一、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金额

签订时间：2025年4月39日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单价 (元)	金额 (元)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u>惠普 LaserJet Pro MFP M126a</u>	1	1559	1559	5										
2	联想 M7625DWA 黑白激光 多功能一体机	1	2599	2599	6										
合计		<u>2</u>	¥： 4158												
合同总额：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仟壹佰伍拾捌元整															
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二、双方签定合同后，甲方不得将所购电脑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同意按当地零售价补偿乙方差价，并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三、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八个月，分装在各地的格力电脑均由乙方指定当地的售后网点进行相应的维修。（注：由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四、工程安装地点：萧县刘套镇三大家小学，不得用于个人家庭用（如有则须另立合同）。

五、交货地点、安装方式：乙方送货至 萧县刘套镇 电脑必须安装在以上指定地点，否则乙方有权收回所售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同时甲方须按当地零售价补偿乙方相应的差价。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后，乙方即可提货并安装；甲方未付清激光多功能一体机的全部货款前，其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具有对该批激光多功能一体机的处置权。

七、违约责任：如有违约，除按《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合同条款履行外，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期限：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双方签字生效后六十天，超出该期限的若遇到所订产品无货或价格调整，则双方协商另立合同。

十、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其中甲方保留 壹 份，乙方保留 壹 份。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